证券代码：301083　　证券简称：百胜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8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的基本情况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13.5 元/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出售），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 年 11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

3、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4、贷款期限：36 个月。

三、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 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同意。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资金支持，具体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权利及义务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等文件为准。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